

哥伦比亚特区政府
机动车辆管理局



报废车辆程序
确认

本人_____ 确认我的车辆 _____
(以正楷书写姓名) (车辆识别码 (VIN))

已被认定为报废车辆。为了登记和/或注册“重组报废”车辆，我必须完成以下步骤：

- 将车辆开去进行特区排放和安全检查
 - 客户必须在检查时告知检查员他们需要“报废检查”
 - 如果不能通过“报废检查”，那么该车辆只能按照“仅登记”为报废车处理
- 对车辆进行“报废检查”后，您必须将所有需要的文件返还至 95 M 西南服务中心 (Southwest Service Center)，以启动都市警察局 (Metropolitan Police Department, MPD) 报废登记检查程序。
 - MPD 防盗检查表
 - 车辆原始登记
 - 当前特区保险
 - 当前特区驾驶执照 (DL)/身份证明 (ID)
 - 已通过检查的报废检查报告（除非“仅登记”）
- 一旦完成 MPD 的报废登记检查，所有车主都将收到短信和/或电子邮件通知。

报废车辆交易将仅发放一 (1) 个为期 **45** 天的临时标签。

请注意：如果在批准后 **90** 天内未对车辆进行登记和/或注册，车辆登记证明将以常规邮件形式退还给客户

(以正楷书写的客户姓名)

(客户签名)

(日期)